

债券代码：152212.SH/1980180.IB

债券简称：19伊川债/19伊川财源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2019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52212.SH/1980180.IB，债券简称：19伊川债/19伊川财源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发行规模7亿元，票面利率6.15%，由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的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新乐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588563890M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C区二楼

经营范围：对电力、能源、金融、铝硅高新产业的投资，日用品、铝制品购销，果树种植，农业项目投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产业园区的投资，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砂石开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发行人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部分债券非市场化发行，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部分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约定用途，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影响分析

发行人高度重视前述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南监管局的相关要求深入开展整改，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发行人将向河南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目前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西部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